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
存在未披露年报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主办券商”）系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1666，证券简称：ST 亿丰，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ST 亿丰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一、公司股票存在未披露年报被终止挂牌的情形

ST 亿丰于 2019 年 5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因存在重大风险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决议不从破产财产中支付审计费用进行年度审计，除非有相关主体自愿承担年度审计费用，否则，公司将无法进行 2018 年年度审计，亦无法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。（详见公司 2019-028 号《关于第二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）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、第 4.5.1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（含 6 月 28 日）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主办券商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、第 4.5.1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由于公司资不抵债，招募期内未招募到投资人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公司破产。

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（含 6 月 28 日）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采取的措施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履行了对 ST 亿丰的持续督导义务。

四、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主办券商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贺晶晶

联系方式：thhejingjing@cdzq.com

特此公告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24 日